



巴赫  
復格曲的研究

姚世澤著

全音樂譜出版社

# 巴赫復格曲的研究

姚 世 澤 著

全 音 樂 譜 出 版 社

---



**巴赫復格曲的研究**

**定價新臺幣100元**

---

中華民國70年3月 二版發行

著者 姚世澤 發行人 張紫樹 出版者 全音樂譜出版社

臺北市汀州路75號

電話：3310723 3113914號

總經銷 大陸書店 臺北市衡陽路79號 郵政劃撥帳戶：1548號

印刷者：全音樂譜出版社印刷廠

---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934號

## 自序

巴赫是一位不朽的音樂家，他的思想嚴謹，兼具有高度的創意與超凡的想像力，且由於勤奮不輟的研究精神，故其作品數量十分豐富；尤其是在複調音樂方面更達到登峯造極的成就，為音樂的發展提供最合乎邏輯的理論，創造了一個新紀元。因此，巴赫對於近世音樂賦與強烈而深遠的影響力，故被尊稱為「音樂之父」。

復格曲是複調音樂中較為艱難、深奧的曲體，在音樂學習過程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為學習鍵盤樂及理論作曲者所不可不鑽研的課程。

基此緣由，本人選擇了「巴赫復格曲」作為研究的對象，欲做一番有系統的介紹。然而有關資料的搜集與整理，研究與分析，並非一朝一夕可以集其大成。今先就復格曲的價值、來由、重要題材、結構、曲體分析等方面詳加介紹。

本書之曲體分析部分，先以巴赫的「平均律鋼琴集」第一集之二聲部、三聲部、四聲部、五聲部等復格曲，各取一首作為範例並加以分析。

書中所用「音樂詞彙」係以民國五十年十月教育部公佈，由正中書局印行之「音樂名詞」為標準，同時參考王沛綸先生所編

著之「音樂辭典」，以求用詞統一。

本書之順利完成，乃承蒙張錦鴻教授在著述、寫作方面惠予悉心指導，並獲張大勝主任鼎力協助，張彩湘、李九仙、劉韻章、陶緯（德文）、黃敏裕、鄭雅香諸位先生之指教，無任感佩，藉此特致萬分謝忱。

十四年來，本人先後於小學、中學從事音樂教育，雖限於才能，仍時時不忘努力進修；本書則為進入國立師範大學音樂系之首部研究作品，惟感才疏學淺，疵漏之處，在所難免，謹此懇祈先進不吝指教為荷。

姚世澤

謹識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	
书号	2900.163
总登记号	127996

## 巴赫復格曲的研究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E1.56/t.CBb 26
总记	127996

#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序 論 .....	1
第二章 復格曲的來由 .....	5
一、早期的複調音樂 .....	5
二、卡 農 .....	12
第三章 復格曲的重要題材 .....	25
一、主 題 .....	26
二、答 句 .....	27
三、對 句 .....	29
四、呈示部 .....	31
五、額外呈示部 .....	32

六、插入句.....	33
七、緊急段.....	34
八、持續音 .....	36
九、小尾聲.....	37
十、尾 聲.....	38
<b>第四章 巴赫復格曲的結構與復格曲的類別.....</b>	<b>41</b>
一、巴赫復格曲的結構.....	42
二、復格曲的類別.....	44
<b>第五章 巴赫復格曲的分析.....</b>	<b>47</b>
一、復格曲X (二聲部).....	49
二、復格曲XV (三聲部).....	59
三、復格曲XXIV (四聲部).....	78
四、復格曲IV (五聲部).....	98
<b>附 錄 .....</b>	<b>119</b>
I. 巴赫復格曲的重要作品.....	119
II. 參考書目 .....	125

III. 第三章復格曲重要題材曲譜 .....	127
復格曲 IV .....	129
復格曲 XVII .....	134
復格曲 V.....	137
復格曲 II .....	140
復格曲 IX .....	142
復格曲 XI .....	144
復格曲 XVI .....	147

# 第一章

## 序論

一位藝術家之所以爲後人所景仰者，繫於作品，而作品之偉大，不在於量多，全在於他能否將所處時代精神表現得淋漓盡緻，也就是表現至藝術最高的境界。自古迄今，許多偉大的藝術家，並非因有很多的創作，才能躋身於名家之列。在巴赫的時代，其音樂成就方面，未被重視，他既不是整個音樂潮流的先鋒，甚至在他死後五十年內，他的作品對世界毫無影響。除了「作品 48 號」之外，那一代的人們根本不知道他的作品，也不想費心去探討他的作品，而「作品 48 號」還可能是以手抄原稿方式流傳，從未付梓。

巴赫下一代的人們，忽視了巴赫的作品，即使他的全部作品容易爲人接受或瞭解。其原因不僅是由於與當時音樂界格格不入而產生漠不相關的感覺所使然，並且因爲當時音樂正朝著極端新潮的方向邁進之故。

奏鳴曲形式固然代表器樂新的結構，同時也代表當時音樂普遍感受上基本的改變。多部對位封閉的形式，在當時似乎顯得疲乏無力。復格曲的本質是樂曲本身無論擴充增加多少遍，到終了總是回到原來主題形式，向前或向後的回復，都是一樣的。

巴赫的作品，一直到一八二九年，在柏林「聖馬太受難曲」(St

·Matthew Passion ) 的演奏會上，才漸次爲人所重視與探討。巴赫的創作力近乎無窮，他且能勤奮不輟的研究，遂爲後世音樂家一致推崇與景仰。他開拓音樂的新路，對近世音樂具有深遠的影響，至今仍使後人驚嘆不已。

巴赫是使中世紀以來對位法達於高峯的音樂家，他的復格曲非僅爲音樂語言的傳述，實乃音樂詩學。在他以前，復格曲大部屬於類型性的，但巴赫復格曲的主題却賦予明確的個性，並摒棄了單純的章法，使復格曲的形式逐漸走向音樂形式的結晶。

對巴赫復格曲作品的研究愈深入，愈可瞭解巴赫所給予我們的教誨，他不是要把各種概念以漂亮的手法敘述出來，而是要從自己心靈深處喚起無限的調和感，實含有教育性質。無論在旋律、節奏、和聲各方面，更具有堅毅而持久的個性。他的作品代表了一個新紀元，在主題創作方面有獨特的創意，加上豐富的想像力，真是令人讚美不置！他在對位法技巧處理方面，有登峯造極的成就；他還有完全自由豪放的天性，這些因素，使得「複調音樂」( Polyphonie ) 的結構，成爲流傳青史的奇葩。他那偉大復格曲所表現的潛力，那旁若無人，堅定倔強的氣勢，有如命運邁著強有力的步伐前進。

**參考書目：**

1. SLONIMSKY, NICOLAS: THE INTERNATIONAL  
CYCLOPEDIA OF MUSIC AND MUSICIANS

2. 邵義強譯：西洋音樂史（堀內敬三著）。

BAKER'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MUSICIANS



## 第二章

### 復格曲的來由

#### 一、早期的複調音樂

(一) 從音樂的發展史上看來，樂曲形態的演變，大致可分為兩大階段：其一是十七世紀以前，用「對位法」的方法作曲，稱為「複調音樂」(Polyphony)時代，也就是自一一〇〇年至一七五〇年(巴赫之死)止。其二是十七世紀以後，用「和聲學」(Harmony)的方法作曲，稱為「主調音樂」(Homophony)時代。

複調音樂與主調音樂並非接踵而產生，主調音樂早於中世紀以前即已存在，不過由於當時複調音樂相當盛行之故，它只用於通俗音樂方面。

(二) 複調音樂的萌芽時期，是在中世紀，距今約一千年前。其起源地點，是在歐洲北部，即今比利時及法蘭西北方等處。早期的複調音樂，建立在模仿基礎上，第二旋律通常模仿第一旋律而同時進行。其形式有下列幾種：

##### 1. 平行複音( Organum )

是歐洲北部法蘭多( Frandol )地方一位僧侶赫克巴爾( Huchaldus - 840~930 )所定的法則，這種方法是附加一種旋律在主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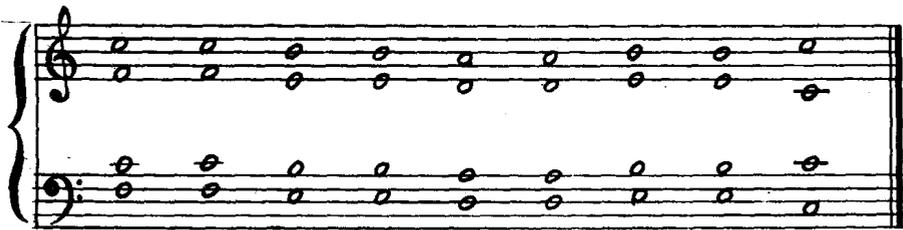
律低五度或四度上，與主旋律平行，可說是對位法最初的一種作曲方法。（為適應四聲部的需要，四度或五度往往間隔八度重複）。

例：

四度平行



五度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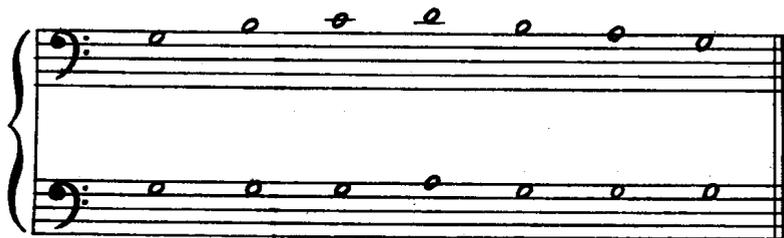


這種四度、五度平行進行的旋律，甚感枯燥、單調，其後即發展成爲「自由平行複音」（Diaphony）。

## 2. 自由平行複音 ( Diaphony )

是義大利僧侶桂多 ( Guidol 995~1050 ) 所定的法則。這種方法是四度與五度兩種音程並用，有時並兼用其他音程，稱為「協調音」 ( Symphony )。後來又發展成為「反行複音」 ( Discantus )。

例：



## 3. 反行複音 ( Discantus )

兩部旋律進行時，用反向進行及斜向進行等方法。即低音部歌唱旋律進行時，高音部用反向、斜向及不同節奏 ( Rhythm ) 的旋律同時配合進行。低音部旋律，稱為「定旋律」 ( Cantus Firmus )，附加的旋律，稱為「離旋律」 ( Discantus )。由「反行複音」再進一步就發展成為「對位法」 ( Counterpoint )。

例：

First system of musical notation. The upper staff (treble clef) contains a sequence of notes: a dotted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two eighth notes, then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nd a dotted quarter note. The lower staff (bass clef) contains a sequence of notes: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nd a dotted half note.

Second system of musical notation. The upper staff (treble clef) contains a sequence of notes: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nd a dotted quarter note. The lower staff (bass clef) contains a sequence of notes: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nd a dotted half note.

Third system of musical notation. The upper staff (treble clef) contains a sequence of notes: a dotted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two eighth notes, then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nd a dotted quarter note. The lower staff (bass clef) contains a sequence of notes: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nd a dotted half note.

Fourth system of musical notation. The upper staff (treble clef) contains a sequence of notes: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nd a dotted quarter note. The lower staff (bass clef) contains a sequence of notes: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 dotted half note, a dotted quarter note, and a dotted half note.

#### 4. 對位法 ( Counterpoint )

由一個既有的曲調，依節奏、曲調、和聲等不同因素的法則，配合而成另一曲調。原有曲調稱為「定旋律」，所配合而導出的新旋律，稱為「對位」。

這種方法原本的意義，是一種不協調的感覺，在音樂結構各種因素裡，由於協調與不協調的相互作用，於是組成了「對位」的要素。

在對位音樂的藝術裡，有三個顯峯時期：

第一時期是哥德時期，所謂不朽的絕對複音，「法朗可-法蘭密斯學派」( Franco-Flemish School ) 及後起者各大作家風格的對位音樂。第二時期是十六世紀後半期，以帕勒斯替那 ( Palestrina ) 為代表的對位音樂。第三時期是以巴赫 ( J. S. Bach ) 為巴羅克時期代表的對位音樂。

對位法經歷不少階段的演變，至十八世紀始較有一定法則，大致可歸納為五種類別：

第一類：一對一，即定旋律一音，對位一音。

例：



第二類：二對一，即定旋律一音，對位二音。

例：

